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硕贝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 、李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